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K)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介紹：

名稱：2019年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展(K 2019)

網站：www.k-online.de

展覽日期：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23日

地點：德國杜塞道夫展覽中心(Messe Düsseldorf GmbH)

簡介：杜塞道夫橡塑膠展(K展)自1952年起，每三年舉辦一次，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橡塑膠專業展，本屆為第21次舉辦，並與美國橡塑膠展(NPE)及日本橡塑膠展(IPF)並列該產業世界三大展，然其重要性與參觀人數均超過美國展及日本展，地位居該產業世界龍頭。上屆展覽(2016年)展出面積達17萬3,961平方公尺，計有3,293家公司參展，來自61個國家，為期八天的展覽，參觀人數達23萬2,053人，來自161個國家，展出展品一應俱全，包含橡塑膠產業的製程設備、應用產品、模具及最新的3D列印技術等，含蓋產業豐富包括包裝、汽車、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化學原料，是該產業的參展商及買主最完整的交流平台。本會臺灣館位於12號館以臺灣館整體形象參展，共計有58家廠商參與盛會，使用1,815平方公尺面積，創造商機超越1億美元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預計使用1,800平方公尺(115個標準攤位，每個標準攤位16平方公尺)，本會將依照實際獲配攤位數，依廠商完成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決定參展與否，本會保留攤位受理及規劃之權利。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橡塑膠相關產業(機械設備、模具、原料、半成品、成品)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上屆/過往參展狀況、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因K展主辦單位規定齒輪箱(Gear Box)為禁止展出品項，齒輪箱業者勿報名參加本展，因大會將連同貴公司網站與申請資料同步審查，並多方交叉比對相關資料。如齒輪箱業者執意參加本展，後經大會撤銷展出資格，本會恕不退還相關費用，請特別注意。大會規定展出項目請見官方 Product Categories 內容所述，若不在清單中則不得展出，違者將被大會現場查封攤位。

※依據「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名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申請該補助。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展產品或產品型錄電子圖檔(為印製團員名冊使用，請提供300\*300 pixels規格之圖片電子檔，檔案請逕e-mail予團冊特約印刷商英瑞公司：inred@ms4.hinet.net或innred24@gmail.com，檔名請設定展覽名稱+貴公司名稱+圖片名稱，俾利英瑞公司區分，例如：2019 K-外貿協會-照片/產品圖片)。
-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廠商分攤費(請以107年9月30日以前到期之支票繳交。總金額高於60萬元者，可分二期繳交，首期款60萬元日期同前，第二期尾款到期日為107年10月31日。繳費順序攸關圈選攤位順序，請於確定參展後，儘速繳款以確保權益)。
- 5.如公司成立已滿兩年仍無出口實績者，分攤費則加收30%。

#####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 (<http://mk.taiwantrade.com.tw>) 報名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5)點選列印報名表。】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智慧機械組  
呂彥鋒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582，yenfenglu@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 (一)費用項目：

- 1.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6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019年K展大會收取550歐元之media fee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收取標準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及依實況加收特殊攤位費，茲說明如次：

【標準攤位】：

- (1) 攤位面積16-59平方公尺，新台幣20,800元/平方公尺。
- (2) 攤位面積60平方公尺以上，新台幣17,800元/平方公尺。
- (3) 攤位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新台幣17,200元/平方公尺。

【淨地攤位】：為滿足廠商推廣自有品牌與公司形象，提供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參展廠商選擇淨地(自建裝潢)，分攤費新台幣11,000/平方公尺，裝潢及水電費用完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特殊攤位】：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

每個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10,000元整。

※若有轉角，則轉角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3. 攤位規劃另說明如下：

- (1) 會參展團攤位將依大會實際獲配面積及形狀規劃各廠商攤位，分配攤位將尊重各廠商意願，視報名情形亦可能採取依產品屬性如機械或模具等分區規劃圈選，原則上攤位圈選順序依①攤位大小②繳費先後③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 (2) 報名大攤位廠商亦可依需要採取開放式攤位，以減少遮蔽，增加機器露出，惟所減免之裝潢配備或材料不得要求退款或折抵其他付費項目；本會將依實際所需及費用優惠情形另訂定攤位基本配備數量，非全然就租用攤位數目等比例擴增配備數目。
- (3) 為顧及整體設計及空間運用，各廠商攤位大小會由本會做最適當分配，廠商不得有異議。

※依據「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名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申請該補助。

(三) 付款規定：

1.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2. 「特殊攤位費」部份，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本會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3. 如公司成立已滿兩年仍無出口實績者，分攤費則加收30%。

(四)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並載明理由，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每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間板、地毯、1桌3椅、4盞投射燈、1只垃圾桶、1個可鎖矮櫃及220V標準插座1個）。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 展場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